

2022 年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列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有 1 个。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的主要职责：1、协助拟订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制度、标准、规范工作；2、协助建立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工作；3、除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等情况之外，承担并直接办理金平区、龙湖区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全流程业务；承担并直接办理金平区、龙湖区的存量房交易全流程业务；除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等情况之外，承担并直接办理高新区、保税区、华侨试验区范围内由市局负责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全流程业务；承担并直接办理高新区、保税区、华侨试验区范围内由市局负责的存量房交易全流程业务；4、承办金平区、龙湖区、华侨试验区、高新区、保税区除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外的其他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务工作；5、协助发布不动产交易信息工作；6、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人员情况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现有财拨在职人员 97 人，其中：

财政拨款事业人数 97 人；离退休人员 68 人，其中：退休 68 人。

二、部门机构设置

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设置 10 个副科级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档案保密、政务公开、安全、宣传、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等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党建、工、青、妇、党务和党风廉政等工作。

（二）综合业务部

协助建立和管理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信息管理系统；负责登记证书和登记证明管理；负责登记档案资料管理；负责登记业务数据统计、数据共享对接以及中心信息管理；协助发布不动产交易信息。

（三）登记一部

负责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所有权的首次登记与其后涉及的商品房（或拆迁补偿房等）的转移登记工作；负责上述登记的变更、更正、注销、异议、补证、换证工作。

（四）登记二部

负责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所有权的继承、调拨、划转、企业改制等权属转移登记及其变更、更正、注销、异议、补证、换证工作。

（五）登记三部

负责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负责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含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海域使用权、林地、草地（含牧草地、湿地）等不动产首次登记及其变更、转移、更正、注销、异议、补证、换证等工作。

（六）登记四部

负责在建工程转让、合建房产返销和国有、集体资产的房产转让的转移登记及其变更、更正、注销、异议、补证、换证工作；协助处理不动产登记证历史遗留问题和基准房价制定、调整工作。

（七）抵押登记部

负责不动产抵押权登记、预购商品房抵押登记、地役权登记及其转移、变更、注销等工作。

（八）政策法规部

协助拟订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制度、标准及规范；协助有关行政诉讼工作；负责信访（维稳）综合协调。

（九）第一分中心

负责中心各部室不动产登记交易的业务受理（不含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的土地使用权转让）；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负责中心窗口对外服务；

负责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存量房预告登记、房产交易转移登记、查封登记，及上述登记的变更、更正、注销、异议、补证、换证、发证工作；承办房改房、补贴出售住房、集资房上市交易核算基准房价工作；协助办理房改房转移核准；协助办理回收政府补贴出售住宅的补贴资金。

（十）第二分中心

负责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存量房预告登记、房产交易转移登记，及上述登记的变更、更正、注销、异议、补证、换证、发证工作；承办房改房、补贴出售住房、集资房上市交易核算基准房价工作；协助办理房改房转移核准；协助办理回收政府补贴出售住宅的补贴资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12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43
		九、卫生健康支出	63.6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49. 4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1. 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3126. 35	本年支出合计	3126. 35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126.35	支出总计	3126.35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64	63.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64	63.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49.40	2549.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549.40	2549.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84.2	8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585.3	158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79.9	87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88	71.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88	71.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88	71.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26.35	1190.25	1936.1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20107	税收事务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43	24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43	24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72	11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47	8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24	4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64	6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64	6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64	63.64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49.40	813.30	1736.1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549.40	813.30	1736.1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84.20	0.00	84.2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585.30	813.30	772.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79.90	0.00	879.9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88	7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88	7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88	71.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12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43
		九、卫生健康支出	63.6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49. 4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1. 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3126. 35	本年支出合计	3126. 35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3126. 35	支出总计	3126. 35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126.35	1190.25	1936.1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0.00	200.00
[20107]税收事务	200.00	0.00	200.00
[2010799]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00.00	0.00	20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43	241.4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43	241.43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72	114.7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47	84.4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24	42.24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3.64	63.6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64	63.64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63.64	63.64	0.00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49.40	813.30	1736.10
[22001]自然资源事务	2549.40	813.30	1736.1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00101]行政运行	84.20	0.00	84.20
[2200150]事业运行	1585.30	813.30	772.00
[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79.90	0.00	879.90
[221]住房保障支出	71.88	71.8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1.88	71.8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1.88	71.88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190.2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001.66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04.4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05.42
[30103]奖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1.6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84.4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2.2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61.6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71.8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1.34
[30299]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25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14.72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2.0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50.49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6.00	6.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00	6.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此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126.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1.05 万元，增长 14.7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预算 3126.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1.05 万元，增长 14.7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84.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84.2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财政予以补助相关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776.69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78.93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7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427.76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5000.68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0516.8 平方米，车辆 4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50 万元，主要是 LED 宣传彩色大显示屏、办公家具、扫描仪（高拍仪）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市不动产登记交易场所建设优化服务办事窗口改造项目	170 万元	交易服务大厅和办公环境等进行改造布置，提高不动产登记窗口综合办理业务的效率，推进不动产交易登记“一体化”工作，落实“一窗受理”，优化群众办事环境，营造更方便、更便捷的不动产“一窗受理”登记服务环境。
不动产税收业务协助征收工作经费	200 万元	按照市自然资源局、汕头市税

		务局《关于全面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应用的通知》（汕自然资发〔2021〕32号），全市所有区县全部不动产登记业务类型以“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式，上线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综合服务平台运行，全面运行“不动产登记+民生服务”；各不动产登记机构牵头税务等部门于3月底前在综合受理窗口设立企业服务专窗，为本市注册企业间，或转让方、受让方一方为企业的存量房正常交易提供绿色通道服务，不动产转移登记全流程“一个环节”办结。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一窗受理”服务能力，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办事效率，积极践行“店小二”服务理念，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基准房价系统维护费	34.3 万元	汕头市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验审计税（基准房价）系统”于2012年2月启用，“基准房价系统完善更新项目”在2021年04月01日正式上线。系统测算结果作为存量房交易课税价格的核定依据，系统应用有效堵塞了因“阴阳合同”产生的税收征管漏洞，为促进我市房地产交易税收征管及房地产交易规范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通过系统测算结果与纳税人申报价格两者进行比较，按照孰高的原则确定交易课税价格，系统发挥了更为关键的作用。由于我市房地产市场波动较大，且每年新增商品房项目较多，需专门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不间断进行“基准房价系统”的日常更新维护，及时响应税务等应用部门要求，更新调整原有数据，补充新增项目数据，协调解决各级使用部门

		对应用系统中发现、提出的各种问题，做到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充分发挥系统在促进房地产交易税收征管和房地产交易管理规范化的作用。
辅助性服务外包经费	300 万元	1. 为全面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提速提供辅助性工作业务，实现一般登记 3 个工作日、抵押登记 1 个工作日内办结；2. 为中心城区商品房首次登记提供辅助性工作业务，日常涉及商品房总确权项目现场勘查、拍照，资料收集校对辅助性工作；3. 结合实现“一窗受理”，“快速办”等工作，积极推行窗口导询服务，标准件实现半日内办结，抵押登记 1 小时内完成。中心办事大厅设立自助窗口，设立导询台和专职导询工作人员为群众提供咨询服务、填报登记指导；4. 整合不动产登记交易数据，十几万份不动产登记资料需进一步查档、查验校对、收集整理、扫描补充等不动产信息；5. 加强不动产登记交易档案管理；6. 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增加周六服务时间，初步估算至少增加 20%以上的工作量(全年增约 52 个工作日、两个多月的工作时间)。
绩效工资等人员支出	634 万元	为切实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确保中心的运作和中心工作人员的生活保障。目前中心主任已经到位，但其它班子成员尚未任命，导致单位人员未能定岗定责，仍无法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中心工作人员工资等只能暂按转录前原单位实际聘用岗位测算和按原标准发放工资。绩效工资测算是依据汕人社发【2012】16 号，人员经费由财政核补或单位自筹的事业单位（不含人员经费由非税收入解

		决的单位，同下），绩效工资水平原则上按不高于市直机关公务员规范后津则在补贴水平的 1.5 倍掌握，现财政资金拨付不足以全额支付我中心全年的人员经费，申请该资金弥补人员经费差额部分和绩效资。 （附件：财政拨款差额明细表、汕人社发【2012】16 号）中心按照“放管服”改革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大幅精简审批，压缩力理时间”以及省厅不动产登记“双提升”的工作要求，简化业务流程，精简办理材料，压缩工作时限，2020 年底，实现一般登记 3 个作日、抵押登记 1 个工作日内办结。继承材料查验工作从原没有明确工作期限提速至 30 个工作。2020 年度完成各类不动产登记 17 万全宗，日均受理业务 600 多宗。截止 2021 年 10 月底，中心受理业务 12.5 万宗，同时中心启动新一轮登记提速增效行动，2021 年 2 月 8 日起，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综合服务平台全面运行，不动产交易、税收征缴、登记通过实体窗口、政务服务网、粤省事、自助设备四个入口实现“一窗受理”，标准件实现半日内办结，抵押登记 1 小时内完成。中心办事大厅作为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分厅，共分设 3 个办事大厅、35 个办事窗口、10 个自助窗口、3 个导间台，配备专职导询工作人员为群众提供咨询服务、填报登记指导，日均接受咨询查询 300 多宗。
事业运作经费	295.6 万元	中心 2022 年预计完成各类登记总数 12 万宗左右；2022 年预计“房地一体”登记发证约 16 万份；一窗受理”增加继承、离婚、共有份额变化、房屋分割

		合并、拆迁补偿 5 项业务进入办理范围。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探索不动产登记与自来水、供电、燃气、电视、网络等立（过）户一并申请的“集中办”服务”实现办理司法查询、查封、解封等业务“网上办”功能；实现企业、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时一并申请供电、网络通信、有线电视等民生服务，减少群众“多头跑”。设置企业服务专窗，全程一窗办理、同窗发证、即到即办，1 小时办结，切实为企业减负、提速、增效。
不动产继承查验公证服务	80 万元	委托公证处处理不动产继承权公证综合服务和协助解答相关的法律咨询问题。根据汕府办综文【2018】1-187 号批示的汕国土资源【2018】204 号文件，对中心聘请律师或公证人员等中介服务机构不动产继承项目进行查验工作的购买服务经费，中心以项目总包干服务方式，委托公证处完成 500 宗，1600 元/宗。由于继承中涉及的隐瞒、遗漏、假冒合法继承法人的情况时常发生，近年来国家又取消多项证明事项，为避免发生登记错漏，引发国家赔偿后果，要求工作人员具备专业的法律知识，并对有关资料 and 情况进行严谨核实。受登记机构人员专业化和编制限制，审核周期长，登记效率不高。为疏通群众在办理不动产继承登记业务中的堵点、痛点、难点，围绕提速增效，创新工作模式，积极引入具备专业法律知识和科学核查能力的审核机制，保障民众合法财产的继承权，提高继承查验办事效率和缓解调查取证难的局限性，在继承权认定等方面发挥“安全

		闸”作用，降低登记错误，缩短继承调查取证的时间至45个工作日内；继承权认定结果零错误。依法维护了民众的合法继承权和办事体验；基本杜绝了存在涉及隐瞒、遗漏、假冒合法继承法人的情况，避免引发国家赔偿后果。实现不动产继承登记业务高效、高质、贴心、公正的综合目标，助力我市优化营商环境。
--	--	---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